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4:30

貳、地點：關渡校區第二會議室 (D603)

參、出席人員：陳裕仁、呂建陳、田聖芳、周佩諭、林美瑩、陳觀彬、劉台雲、劉祥瑞、林龍溢、李信成

列席人員：張靜雯、郭稔姍

主 席：陳裕仁校長

總 幹 事：田聖芳

紀 錄：張靜雯

請假人員：張義宏、楊啟良

肆、開會禱告：陳裕仁校長。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案次	案由	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一	審議 108 年下半年度獎助(勵)教師著作發表申請案。	決議「通過」，轉呈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陸、議案追蹤或追蹤事項：無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 主席報告：無。

二、 工作報告：

1. 教師著作刊登及發表之列名，依本校「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列名原則」進行審核；科技部 109 年 3 月 13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15910 號函知「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」給予參考用之抗議信，已公告周知。
2. 108 學年度著作刊登獎勵金分配，預計於六月學審會審議。

捌、議案討論：

一、審議 109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分配案。

說明： 1 申請 109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共 28 案，逕送校外委員審查之結果，通過共 27 案、未通過 1 案，109 年度共計通過 27 案。

2. 計畫經費核定依往年方式計算，說明如下，資料如附件一，請委員 審議：

(1) 先平均 2 位外審委員建議之金額，若有送第三審則一併列入計算，委員若未建議，則以計畫主持人申請經費乘委員評定分數的百分比當作建議金額(計畫申請經費×委員評分÷100)；若委員建議金額高於申請金額，則以計畫主持人申請之經費計算。

(2) 將所有通過計畫之外審委員建議金額加總當母數，獎補助教師研究經費當子數，將子數除母數再乘各計畫外審委員建議平均金額，所得為計畫核定金額

$$\left( \frac{\text{獎補助教師研究經費}}{\text{外審委員建議總金額}} \times \text{外審委員建議平均金額} \right)。$$

決議：「通過」，轉呈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二、審議 109 年上半年度獎助(勵)教師著作發表申請案。

說明： 1.依據本校獎助(勵)教師研究計畫、著作發表及刊登辦法第五條、獎助教師研習辦法條第四條申規定辦理。

2.審議 109 年上半年度教師著作發表案 6 案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「通過」，報名費用實支實付，轉呈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委員：

委員給予申請計畫意見表示：教師多年執行計畫之成果均未能發表，若教師執行計畫，皆未有成果之產出，恐未能達到鼓勵教師「研究」之項目及經費運用之成效，對於此部份是否可以調整。

委員：

針對校內研究計畫應設立申請門檻之機制，以提升教師學術成果。

陳裕仁主席：

為提升教師研究風氣、研發能力及學校學術地位，可調整校內研究計畫案申請條件，建議方式如下，請委員給予意見：方式一：提高研究計畫發表成果的分數比重，原設定為 2%，可調整至 10~20%。方式二：自 110 年度申請計畫起，申請三次計畫間至少應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至少一次，形式可為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發表及專利申請等。

表決：

1. 提高「計畫發表成果」的分數比重：2 人
2. 自 110 年度起，每申請三次校內研究計畫間至少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一篇：6 人

決議：

1. 自 110 年度起，三次研究計畫中申請至少有一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，形式可為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發表及專利申請等。
2. 於下次本會議中修改辦法，並於行政會議中報告。

拾、閉會禱告：陳裕仁校長。

拾壹、散會(15:20)

紀錄：

明倫高級中學  
校長張靜雯

總幹事：

護理科主任  
田聖芳

主席：

校長陳裕仁